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美利坚合众国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报告在发送联合国翻译部门之前未经正式编辑。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的增编

1. 美国政府认真审议了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 343 条建议。本答复反映了我们一直以来努力会同民间社会增进、保护和尊重所有人的人权的做法。
2. 有些建议要我们实现一个理念，例如消除歧视或警方暴行，另一些建议要求采取的行动不完全在联邦行政部门职权之内，例如通过法律、批准条约或在国家层面采取行动。对于符合我国理念的提议，我们予以支持或部分支持，认真努力实现其目标，并打算继续这样努力。但我们认识到，从现实的角度，美国可能永远无法完全实现这些建议文字表述的所有内容。
3. 对内容为采取我们已采取或正在采取的行动的提议，我们予以支持，并打算继续采取这些行动，但这无论如何不意味着我们以往或当前的努力未曾奏效或这些行动必定是依法要求采取的。关于司法补救，我们要指出的是，我们对法院程序的结果无法作出承诺或加以控制。
4. 有些建议包含的假设、断言或事实说法不准确，对此，我们忽略其言辞而注重提议的行动或目标，以判定是否赞成或部分赞成。

公民权利和不歧视

5. 我们支持以下建议：
 - 118、119、123、131、133、134、137、139、140、141、144、145、157、159、160、162、163、216、219、222、225、228、276、277、281、287。
 - 127、128、129。2014 年 12 月，总统设立了 21 世纪警务工作组，负责为强化警民关系提出建议。其中多项建议正由多个州、地方和部落的执法机构落实。
 - 214、215、221、223。见第 6 段中的一般性解释。
 - 121、143、146、148、149、150、151、152、153、161、220。《宪法》和联邦政府政策禁止脸谱化执法—恶意使用种族、族裔、民族出身或宗教等不相关的个人特点。
 - 130。见第 6 段中对建议 126 的解释。
6. 我们部分赞成以下建议：
 - 我们指出，我们的联邦、州和部落各自有消除种族歧视等各种歧视的法律和战略，我们采取了有效措施打击不容忍、暴力和歧视非洲裔美国人、穆斯林、阿拉伯人和土著人民等一切少数群体的行为：
 - 113、125、154、155、227、321。

- 120、135、136。我们无法支持这些建议，因为它们要求我们限制宪法保护的信仰或言论。
- 122、126、132、156、158、226。我们不同意其中一些建议的前提，但我们致力于消除歧视和仇恨犯罪并增进容忍。关于建议 122，我们认识到总有改进空间，但认为我们的法律符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义务。
- 142、147。见建议 121 的解释，第 5 段。美国不根据族裔，种族，性别，性取向或宗教监控弱势人员的通信。
- 224。培训多在地方层面开展，但联邦政府负责通过技术援助、调查和改革政策惯例的协议推广最佳做法。
- 229。我们无法支持该建议中关于赔偿的内容。
- 308。我们支持这项建议，因为它建议遵守我国包括宗教自由方面的国内法律和国际人权义务。

7. 我们不支持：

- 278。

司法

8. 支持以下建议：

- 73、194、195、200、213、231、232、236、255、275。
- 74。我们认为并非所有岗位都需要人权培训(例如空中交通调度员)，支持对需要的公务员进行培训。
- 199。我们在禁止施行残忍和不寻常的处罚的本国第八号宪法修正案范围内支持该建议的第二部分。

9. 我们部分支持以下建议：

- 198。我们支持审议这些建议，同时指出我们可能并非所有建议都赞同。
- 230、233。我们坚定支持增加火器转让背景审查的数量，但有限的、合常理的情况除外(例如家人之间的特定转让、为狩猎/运动而临时转让)。
- 51、234、235。不得因非杀人罪判处青少年终身监禁不得假释。政府支持联邦刑事司法中关于不再判处青少年终身监禁不得假释的联邦法律。关于建议 235,我们目前不考虑立法以修订现行适用于成年罪犯的关于终身监禁不得假释的法律。
- 180、196、197。我们支持这些建议中关于履行美国的义务需采取的措施、以及关于有特定智障者、但并非所有患有任何精神疾病患者的内容。

- 218。我们不同意该建议的某些前提，但我们致力于消除歧视和执法人员的违规行为。
- 260。我们不同意该建议的某些前提，但我们致力于保护被领养儿童的健康和福利。
- 274。累犯是刑事司法的一大关切，我们支持解决该关切并已开展工作，包括通过重新进入问题委员会这样做。
- 279。见建议 280 的解释，第 10 段。
- 291、292。涉及青年人的事项大多由青少年司法体系处理。法院决定例外情况是否应按成人审理时考量的因素包括所控罪行的犯罪者年龄/背景/类型/严重程度、青少年的作用、以往记录/过往处理决定。关于建议 291,青少年在所有刑事和纪律程序中均有权获免费法律代理，很多情况下在民事程序中也有此权利。

10. 我们不支持：

- 202。
- 13、165、166、167、168、169、170、171、172、173、174、175、176、177、178、179、181、182、183、184、185、186、187、188、189、190、191、192、193、201。关于废除死刑。
- 280。我们根据本国国际义务视个案作出引渡决定，无法预设特定案件的结果。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措施；土著问题；环境问题

11. 我们支持以下建议：

- 124、257、313、315、316、317、319、327。
- 322、323、324、326。这些建议符合 2010 年我们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声明，我们予以支持。

12. 我们部分支持以下建议：

- 256。见第 3 段中的一般性解释。
- 100。我们支持该建议的原则：满足曾身为冲突局势下性暴力的受害者的妇女的需求。
- 164。见第 6 段对建议 308 的解释。

- 309、311、312、314。美国不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方，我们懂得该公约的权利需要逐步实现。我们认为建议 311–312 指的是安全饮用水和卫生权，衍生自适足生活水准权。我国继续改善本国法律和政策，增进住房、食物、健康和与安全饮用水与卫生的获得机会，争取减少贫困和防止歧视。关于建议 312,我们认为联合国大会第 64/292 号决议不具法律约束力。
 - 310。我们不同意该建议的一些前提，但承诺帮助各社区寻求替代无家可归入刑的规定。我们认为本国法律符合我国的国际义务。
 - 338。我们支持该建议，因为它建议我们遵守我们的国际人权义务。
 - 341、342、343。我们支持这些建议，因为它们鼓励国内关于气候变化的行动和国际上达成一项宏大、全面、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协议的努力。
13. 我们不支持以下建议：
- 97、98、99、102、318、320、325。
 - 335、336、337。身在美国的无证移徙者能够在移徙者卫生中心获得公费医疗保健服务。无证无人陪伴儿童在联邦政府出资的庇护所可享受医疗保健服务。

国家安全

14. 我们支持以下建议：
- 303。
 - 239、240、242、244、246、249、251。我们已明确表示希望关闭关塔纳摩湾的拘留所，并为此继续同国会、法院和其他各国合作，以负责任且符合本国国际义务的方式实现这一点。我们将继续确保该拘留所的运作符合我国的国际义务，直至将其关闭。关于建议 244 和 251,美国不设有秘密拘留所。我们准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接触我们在武装冲突中拘押的人员。我们支持建议 246,因它建议依照国内法律和政策履行我国的国际义务。
 - 283、284。见建议 210 的解释，第 15 段。
 - 290。我们支持该建议，因为它建议依照国内的法律政策履行我们的国际义务。我们极为注重确保我们使用武力的行为—包括有目标的袭击—符合所有适用的国际和国内法律，包括关于战争中相称和区分的原则的法律。
 - 293、294、295、296、307。我们支持这些建议，因为它们建议遵守适用于一国境内和辖区内的人员《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我们的《宪法》和法律按我们的国际人权义务对通信隐私予以适当保护，我们视国家安全需求尽可能地公布本国政策。我们频频更新起草新法律、法规和政策，以进一步保护个人隐私。

15. 我们部分支持以下建议：

- 我们支持这些建议，因为它们建议依照国内的法律政策履行国际义务。我们不同意这些建议的一些前提，因为它们无端指责我们持续严重违反国际法：
 - 203、211、212、217、258、286、288。
 - 210、247、248。我们已按国际义务和美国国内法对酷刑的可信指控开展并将继续开展独立调查，如法律依据充分则将起诉相关人员。例如，司法部对 2001 年恐怖主义袭击后在美拘押人员据称受到虐待的案件进行了刑事调查，包括任命了特别检察官负责调查特定指控，并对侵犯被拘留者的行为发起了若干诉讼，还获取了两个合同方的证词。此外国防部、中情局和其他方面就被拘留者待遇、拘留政策和关押条件独立开展了多项严格的调查。关于建议 247-248,我们已邀请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关塔纳摩湾，条件同其他类似访问。
 - 204、205、206、207、209。见建议 290 的解释，第 14 段。国防部调查所有关于本单位人员违规行为的可信指控，并对据称犯罪者酌情采取司法或行政行动。关于建议 205-207 和 209,我们针对基地组织开展致命行动，包括使用遥控飞机，以防美国遭到恐怖主义袭击并拯救生命。关于建议 207 和 209,如果认定美国的袭击中有非作战人员伤亡，我们或酌情对受伤人员以及死者家属致以慰问或发放特惠金。关于建议 209,我们仍致力于调查和起诉执法人员故意过度用武的行为。
 - 241、243、245、250。见建议 239 的解释，第 14 段。我们不同意建议 241 和 250 关于美国非法拘留恐怖主义嫌犯的前提。我们支持这些建议中请我国关闭关塔纳摩的内容。
- 289。一项独立研究得出结论认为改善性侵犯受害者处境无需将诉讼移到指挥系统之外进行，国防部已按此调研结论制定了有资格获得法律援助的受害者代理方案。
- 297、298、299、304、305。我们仅依据美国的法律和国际义务收集资料。《第 28 号总统政策令》规定以尊严和尊重对待一切人员，无论国籍或居住地如何，处理个人信息时人人均有合法的隐私权利。我们有强大透明的外国情报监督体系，其中包括行政、立法和司法机构。我们支持建议 299 和 304-305,因为它们建议尊重适用于一国境内和辖区内的个人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

16. 我们不支持以下建议：

- 208、259、267、282、285、300、301、302。

移民、移徙者、贩运、劳动和儿童问题

17. 我们支持以下建议：

- 112、114、115、253、263、268、269、270、271、272、273、328、329、330、332、333、340。
- 138、264。美国联邦劳动和就业法律普遍适用于所有劳动者，无论移民身份。
- 254。贩运人口或偷渡移徙者相关罪行的犯罪者可能留在邻国，因此我们打击这两种犯罪的工作有赖外国伙伴的支持。
- 262。我们支持该建议，因为它建议禁止奴役农业劳动者。美国境内的所有劳动者，无论有无移民身份，均受美国的《第十三项修正案》和《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法》等法律的保护，免遭强迫劳动。
- 266。我们将打击性贩运未成年人和总体打击贩运人口作为优先事项，这方面的工作包括将于 2016 年公布《预防和禁止剥削儿童国家战略》和总检察长的贩运人口问题虐待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改善打击贩运问题的建议。2015 年 5 月颁布的《贩运受害者诉诸司法法案》准许总检察长执行并保留《打击贩运人口国家战略》。
- 331。按我们的理解，移徙劳动者家属指身在美国者。

18. 我们部分支持以下建议：

- 306。见一般性解释第 4 段。
- 116、117。美国法律准许但不要求雇主提供带薪产假。根据《家庭和医疗假期法》，符合条件的雇员为子女或领养/收养子女的出生或照料一年可享受 12 周带薪留职假。
- 252。我们积极酌情利用拘留的替代方式，并努力缩短家庭在移民诉讼过程中可能受到拘留的时间。我们持续评估改进家庭居留中心。
- 265。我们支持该建议，因为它鼓励非暴力的纪律形式。我国宪法禁止过度或任意体罚，同时我们以有效措施协助确保学校的纪律政策和惯例不带有歧视。
- 339。面临遣返的非美国公民可获得有力的程序保护。儿童最大利益是移民法官作决定的考虑因素之一。卫生与公众服务部为无成人监护入境美国的儿童提供照料和安置，同时所有安置决定均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

19. 我们不支持以下建议：

- 261。
- 334。在美国非法居留不是犯罪，但联邦政府不支持州政府将纯属身份的问题定为犯罪的举措，某些移罪(如非法入境)须受到刑事处罚。

条约、国际机制、国内执行

20. 我们支持以下建议：

- 88、105、106、110。
- 1、7、12、17、21、23、24、25、27、31、32、34、35、38、39、40、41、42、46、47、48、49、50、55、56、58、60、61、72、80、81、82、83、84。我们支持敦促条约或国内机构的审议行动的的建议，例如促请我们予以“考虑”。我们支持请我国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劳工组织第 111 号公约的建议。我们支持请我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建议，因为我们支持该公约的宗旨并有意审议我国如何争取批准该公约。按我们的理解，此处和第 21 段中促请我国加快批准或审议特定条约的建议无意影响按宪法程序酌情加以审议考虑。按我们的理解，建议 31 中的充分执行指符合我们批准时可能提出的任何保留、理解或声明。关于建议 72,我们不认为我国对国际文书的任何保留、谅解和声明有损我国的义务或条约的宗旨和目的。关于建议 80-84,尽管各层面为改进和强化国内现有的人权监督体制开展了很多工作，目前尚无计划成立单一的国家人权机构。
- 62。我们正在为议会审议《武器贸易条约》做准备。
- 107。联邦政府已设立机构间工作组，负责协调获我们支持的普遍定期建议的后续工作并审议人权条约机构的建议。
- 237、238。按我们的理解，该建议认为行政部门应支持确保履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义务和阿韦纳案中国际法院的判决的法律。

21. 我们部分支持以下建议：

- 2、3、4、5、6、8、14、16、18、19、20、22、26、28、29、30、33、36、37、45、52、53、54、57、70。我们支持这些建议中请我国批准公约的内容，政府完全致力于争取批准这些公约。
- 91、92、93、94、95。见第 6 段中的一般性解释。我们正在争取更好地执行和落实现有法律和计划，并将考虑关于如何进一步持续改善的建议，但目前我们并无计划制定补充的国家行动计划。
- 108。美国各级政府借助一套综合法律和政策体系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我们正在采取措施强化联邦层面的协调，并正在考虑如何完善执行工作。
- 111。我们同各位特别报告员合作，按双方商定的条件协助他们的访问请求，我们 2015 年末和 2016 年初将接待两次正式访问。

22. 我们不支持以下建议：

- 9、10、11、15、43、44、59、63、64、65、66、67、68、69、71、109。
- 75、76、77、78、79、85、86、87、89、90。见建议 80 的解释，第 20 段。

其他建议

23. 我们收到的有些建议无法归入特定类别。我们不支持以下建议：

- 96、101、103、104。
-